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党的工作机关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深入贯彻执行《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

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署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門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門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級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职责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三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

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各

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中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层诊疗人次超50%，“家门口”看病更便捷

医疗资源“往下沉”、服务能力“向上走”的缩影。

这“半边天”的撑起，并非一蹴而就。

回望“十四五”，聚焦“看病难在本省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的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始终是卫生健康领域深化改革的“重头戏”。这份“成绩单”来之不易，也为

“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让县乡医疗机构成为“一家人”；重点强化全科、儿科、康复科、中医科等科室建设；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着力解决群众跨区域就医难题；推动三级医院技术、人才、管理下沉，提升基层“造血”能力……“十四五”期间，一套“组合拳”让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再

升级”。

如今，一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彩超、CT等设备已成“标配”，以往只能在大医院开展的检查检验项目逐步普及；越来越多专家号源、慢性病常用药，通过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渠道“流”向基层；远程医疗，让偏远地区群众也能“隔空”享受高水平诊疗服务。

数据是有力见证：2020年至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从97万个增

加到104万个，卫生人员数量从434万人增长到525.7万人，诊疗服务人次从41亿增长到53亿。

基层“接得住”，百姓“愿意去”，不仅意味着看病更便捷、负担更轻，也标志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的提升，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慢性病等挑战筑牢根基。

展望“十五五”，更多暖心举措“正在路上”：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

行保障，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推进全民健康数字化建设……这些“硬举措”将成为持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的“关键密码”。

根基牢，大厦稳。

迈上新征程，当“家门口看病”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首选，健康中国的基石，正一寸寸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底色，也将更暖更亮。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项目开标公告

（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建设(采购)单位
1	周一12.8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智慧仲裁庭审应用升级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	周二12.9	淮北市相山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维修及路网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周二12.9	淮北市中医医院中药制剂中心生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中医医院
4	周二12.9	淮北市人民医院信息终端维保及打印耗材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人民医院
5	周二12.9	淮北市中心血站纪念品采购(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中心血站
6	周三12.10	淮北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所属一批报废电池、设备拍卖	拍卖	淮北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7	周三12.10	淮北市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视频专线及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建设(采购)单位
8	周三12.10	淮北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调度监控中心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9	周四12.11	淮北市相山区合众中心校物业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相山区合众中心校
10	周四12.11	矿山集供销社杜集新村岱河桥头房屋拍租	拍卖	淮北市社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周四12.11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所属淮海中路、洪山路房产拍租	拍卖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2	周五12.12	市机关中心所属民生路及古城路等六处房产拍租	拍卖	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3	周五12.12	淮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子警察改造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4	周五12.12	淮北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货物采购项目(手术类)(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人民医院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8日